

证券代码：839874

证券简称：伟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邴东兵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张新联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

该议案。

3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林毅先生、翁瑞先生、曹红辉女士和陆海燕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葛其泉、王普查

2022年2月21日